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店簡字第1329號

原告 高翼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青富

被告 微風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東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參照）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著有規定。

二、查兩造簽訂之設備移運工程承攬契約書第13條約定（見司促卷第11頁），因本契約涉訟時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上說明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就本件有管轄權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

新店簡易庭法官 張文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柏志